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2-045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2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公开发行了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8,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86,944.0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547号”，确认募集资金于2019年11月21日到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3,948,000.00元（含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6,052,000.00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延期的议案》，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反复，公司积极配合和响应疫情的防控政策，导致项目有关的人员配备、设备安装、现场施工等工作开展未达到预期，因此，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继续对募投项目“高端智能化配电设备产

业基地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将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延期的公告》。

截至2022年6月17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承诺投入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工程进度
高端智能化配电设备 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74,306.40	65,605.20	35,064.99	53.44%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不适用
合计	95,306.40	86,605.20	56,064.99	-

截至2022年6月17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为56,064.99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余额为31,494.3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等）。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已将上

述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将监督公

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